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17 年修订版）

报建编号： 3508812012180101

招标项目名称： 漳平电厂老旧小区改造（外墙整修等）

招标项目编号： E3508810801100128001

招标人： 漳平市人民政府菁城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树银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张树银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黑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8. 本版本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 年版）>部分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18〕12 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29 号）进行修订。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6
招标公告.....	6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0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3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3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5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7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	27
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	3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1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38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38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39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40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41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 4 节 合同附件.....	63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63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64
第 1 节 工程量清单.....	64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65
第 3 节 投标报价.....	66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68
第 6 章 招标图纸.....	69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69
第 2 节 招标图纸.....	70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71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71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71

(三) 招标项目说明.....	71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72
(一)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72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74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74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75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75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75
(三) 文明施工要求.....	75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75
第 1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76
(一) 技术要求.....	76
(二) 质量要求.....	76
(一) 参考品牌.....	77
第 2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78
第 3 节 其他要求.....	79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资格文件.....	81
一、封面（资格文件）	82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5
四、授权委托书.....	86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87
六、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88
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89
八、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90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91
十、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92
二、商务文件.....	93
一、封面（商务文件）	94
二、投标函.....	95
三、投标函附录.....	9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7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98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平电厂老旧小区改造（外墙整修等）（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漳平电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发改审批【2020】3 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平市人民政府菁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漳平市人民政府菁城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平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招标项目审后造价为 9362235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改造楼体为 35 幢。其中：沿主干道两侧 12 栋立面改造内容为楼梯间楼道粉刷、外立面粉刷、空调防盗网等重新规整，其他改造内容为楼梯间楼道粉刷、外立面粉刷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9362235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施函[2010]80 号）、闽建筑函[2011]59 号文及闽建办许函[2017]10 号文，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期满的，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继续有效，但不含执业人员法定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根据建办市（2019）50 号文及闽建筑（2019）22 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故本招标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和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参与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2 日 00:00:00至2021年7月23 日 08:30:00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 类）](#)。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08:30:00 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8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7 月 23 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平市人民政府菁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解放路 445 号](#)，邮编：[364400](#)

电子邮箱：[/](#)

电话：[13375090108](#)，传真：[/](#)

联系人：[杨先生](#)

招 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标 [漳平市菁城街道景弘路恒峰大厦 1103 室](#)，邮编：

箱：[/](#)

电 0597-7773737，传真： /
话： 小张

:

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 <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
人 话： 0597-2687666

人

公 监督机构名称：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平市桂北路 78 号 6 楼
话： 0597-3272505

源交易中心名称：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漳平分中心
漳平市桂北路 32 号二楼
话： 0597-7830051、0597-7830097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漳平市人民政府菁城街道办事处 ： 福建省漳平市菁城街道解放路 445 号 地 人： 杨先生 址 ： 13375090108 联 ： / 系 邮箱： / 电 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话 ： 漳平市菁城街道景弘路恒峰大厦 1103 室 传 人： 小张 真 ： 0597-7773737 ： / 邮箱： /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漳平电厂老旧小区改造（外墙整修等） 报建编号：35088120121801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8810801100128001 如果有：漳平电厂老旧小区改造（外墙整修等） 如果有：E350881080110012800100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 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漳平市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审后造价为 9362235 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 容	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改造楼体为 35 幢。其中：沿主干道两侧 12 栋立面改造内容为楼梯间楼道粉刷、外立面粉刷、空调防盗网等
7.	1.7/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网址：ggzvv.longyan.gov.cn 联系电话：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漳平分中心 漳平市桂北路 32 号二楼 电话：0597-7830051、0597-7830097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络上传一份加密的后缀名为“.LY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使用的 CA 证书应为投标人用于加密投标文件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标书解密，若未按要求提供，造成电子标书无法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网络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认真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导致其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否决其投标。（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等内容制成一个“.LYTF”格式的投标文件网络上传（注：投标人应将 XM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导入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工具中，网络上传后缀名为“.LY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9.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0.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11.	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2.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4.1/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网址：xy.fjs.gov.cn，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60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由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

			认。 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6、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4.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17:30:00
15.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 /
16.	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17.	14.1/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08:30:00
18.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19.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0.	18.1/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18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或②或③或⑥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漳平支行

			帐户名称：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帐户 号： 35050169620709111999-0531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 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 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公司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 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一） 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工程担保公司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 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一） 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保险公司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 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⑥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 投标过程出现缴交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低于单项工程项目的投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u>①使用现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应直接将电子投标保</u>
--	--	--	--

			<u>本项目不得使用纸质保函。</u> <u>③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u>（写明具体提交要求） <u>（一）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生成电子投标</u> 如实记录保函相关信息。 <u>（二）在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投标保函业务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接口、数据规范》的要求，及时升级改造系统，完成与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保函数据对接。</u> <u>（三）各金融机构提供的电子保函系统要具备、强化电子投标保函验真、在线申请索赔等服务功能，不具备的不得开展任</u> <u>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将赔付情况通过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对接服务平台对接，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反馈。</u> <u>（四）各金融机构存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对接工作的通知》（龙公管办〔2020〕8号）规定的拒绝受理电子保函服务对接申请情形之一的，不得在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u> <u>（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要求，我厅制定的现行标准招标文件由删除投标</u>) <u>及其他保证保险（凭证），不再将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作为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予以相应调整。招标人允许使用投标保证保险的，原则上使用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保险的具体事项并作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予以响应。</u> <u>（六）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将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同时取消其龙岩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的资格。</u>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2.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 要求提交； 件：技 不要求提交； 术文 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XML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23.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400-998-0000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建造师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24.	21.5/21.6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提交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09:30:00 前 提交地点： 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漳平分中心（地址：漳平市桂林街道桂北路 32 号二楼） 密封要求： 用信封单独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其它要求：【注：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提示》， ①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 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第三条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 投标保函。对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地区，招标文件应当写明电子投标 保函的具体事项，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的规定。” 我市
25.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08:30:00
26.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在线解密

27.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 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28.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2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30.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评标澄清要求短信时需在最短时间内（30分钟内）登录平台提交澄清说明。半个小时内未作出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评定。
31.	25.3 /2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32.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以银行电汇、银行转帐、现金、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采用在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等形式之一缴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
33.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34.	33.3	监管部门	部门 机构名称：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或 漳平市桂北路 78 号 6 楼 电话 0597- 3272505
35.	34.2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络上传至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招标代理在线获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息，投标人信息获取完毕后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需缴纳工资保证金。缴存标准为： 中标金额或合同价的 3% 。缴存方式： 根据文件规定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中标人需将工资保证金缴纳至区人社部门帐户上，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还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代付款项视为发包人已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除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中标人还应赔偿其中标价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的差价。

(3)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开标时间或采用其它方式开标、评标。

(4)中标人拟派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已在监管平台中登记信息的人员。若因未登记信息导致中标后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其责任。

(5)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第七条的规定。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即视为受理。招标人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的形式答复异议人；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处理结果的答复涉及需重新招标或评标无效的，在作出答复前应先报该项目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查认可； 招标人针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制作的答复记录，应当当场复印一份给异议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就《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规定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的投诉，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未提供招标人异议答复复印件，或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但招标人尚未答复前，或没有明确请求或必要证明材料的投诉，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不予受理； 对部分有必要证明材料的投诉，招投标监管部门可对有必要证明材料的部分予以受理，对没有有必要证明材料的部分不予受理，并在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中明确不予受理的内容及理由。

(6)本项目有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人社（2018）571 号]等要求执行。

			3、对纳入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的企业在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时按《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16]5 号）文件精神,被限制投 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及《龙岩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 单”管理办法》（龙建综〔2019〕56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 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施函[2010]80 号）、闽建筑函[2011]59 号文及 闽建办许函[2017]10 号文，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期满的，原注册证书和 执业印章继续有效，但不含执业人员法定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根据建 办市〔2019〕50 号、闽建筑[2019]22 号文规定，取消一级、二级建造 师临时执业证书，故本招标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使用建 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参与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 本条款为准。 5.有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按闽人社发〔2018〕8 号《关 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龙建筑【2018】29 号关于印发《龙岩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及龙建筑〔2019〕1 号龙岩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龙岩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	--	--	--

		述校验情况自动生成雷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还应当将各投标人的计算机硬件信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软硬件信息及校验情况，实时推送至省行政监督平台。 8.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按闽建筑〔2018〕29 号及龙建筑〔2019〕4 号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否决其投标。”如出现雷同情况，招标人应当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 由于《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修订版采用固定版本模式，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此有冲突的则对应的调整。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 号《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10.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纸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各捌份）。 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监函〔2010〕80 号）、闽建筑函〔2011〕59 号文及闽建办许函〔2017〕10 号文，一级注册建造师有效期满的，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继续有效，但不含执业人员法定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12.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文号：“闽建办筑函〔2019〕44 号”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邀请书的招标项目，2016 年度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不再适用，因此本项目投标单位不得使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投标单位使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13.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文件精神，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不同的阶段性减免政策，部分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年 2 月起至疫情结束期间社保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查询投标人 2020 年 2 月起至疫情结束期间的社保证明。” 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闽建许〔2020〕2 号文）规定，由该部门审批的工程勘
--	--	---

		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类别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平台将自动延期，资质证书无需换发，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15.①根据闽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②根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在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后到期的，其有效期暂定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根据《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全市统一应用“八闽健康码”促进全面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岩新冠肺炎防指综〔2020〕36 号）精神，进入交易中心现场一律凭“八闽健康码”核验身份，持“绿码”人员方可进入。请投标人自行使用手机下载“闽政通”APP 实名注册后使用，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软件，造成开标当日无法进入交易中心提交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有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内容，现补充内容如下： ①资格审查时，单项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不足部分视为已缴纳，无须补足。年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开标当日应未失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 ②在项目投标过程中若出现投标保证金需要被没收情形时，缴交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低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则不足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足。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涉及此内容均作上述修改。 18.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的项目原则上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对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地区，招标文件应当写明电子投标保函的具体事项，并取消使用纸质保函的规定。”我市已推行电子投标保函，本项目不得使用纸质保函； 19.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	--	---

		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第七条的规定。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即视为受理。招标人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的形式答复异议人；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处理结果的答复涉及需重新招标或评标无效的，在作出答复前应先报该项目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查认可；招标人针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制作的答复记录，应当当场复印一份给异议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就《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规定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的投诉，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未提供招标人异议答复复印件，或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但招标人尚未答复前，或没有明确请求或必要证明材料的投诉，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不予受理；对部分有必要证明材料的投诉，招投标监管部门可对有必要证明材料的部分予以受理，对没有必要证明材料的部分不予受理，并在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中明确不予受理的内容及理由。 20.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到账证明按《关于闽建筑〔2020〕8 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闽建筑函〔2021〕1 号）要求执行。 21.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版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上线试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厅对现有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下称“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试运行期间，企业和个人原则上以新版信息公开平台（http://220.160.52.164:8213/gaia/infoPublic/index.html）的数据为准，新版信息公开平台无法查询到企业和人员信息的，可以查询旧版信息公开平台（http://220.160.52.164:96/ConstructionInfoPublish/Pages/Home.aspx）并以此数据为准。对于需要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工程项目信息的，仍通过旧版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并以旧版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为准。待新版信息公开平台正式启用后，相关数据将统一以新版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的数据为准，旧版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关闭。正式启用的时间，省厅将通过新版信息公开平台另行通知。若招标文件中描述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22.交易服务费以公对公转账形式缴交，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分别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服价〔2021〕250 号）收费标准计取，具体金额可自行网上查询或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97-7830051、0597-7830097，缴交后到招标代理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交易服务费帐户：开户名称：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漳平
--	--	--

		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账号：35050169 6207 0966 8899）。 23、关于 K 的取值区间抽取如下： ①首先抽取整数位数字，按一个球代表一个整数设置。球号 6 代表整数位为 6；球号 7 代表整数位为 7；球号 8 代表整数位为 8；球号 9 代表整数位为 9。当抽出的球号为 6 时，则整数位数字为“6”；当抽出的球号为 7 时，则整数位数字为“7”；当抽出的球号为 8 时，则整数位数字为“8”；当抽出的球号为 9 时，则整数位数字为“9”。 ②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按一个球号上的数字代表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设置。球号 1、2、3、4、5、6、7、8、9、10 分别代表小数点后第一位分别是 1, 2, 3, 4, 5, 6, 7, 8, 9, 0。当抽出的球号为 10，则小数点第一位数字为“0”；当抽出的球号为 1，则小数点第一位数字为“1”；依此类推。 ③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按一个球号上的数字代表小数点后第二位设置。球号 1、2、3、4、5、6、7、8、9、10 分别代表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分别是 1, 2, 3, 4, 5, 6, 7, 8, 9, 0。当抽出的球号为 10，则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为“0”；当抽出的球号为 1，则小数点第二位数字为“1”；依此类推。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 明

1. 本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为“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二节为“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和“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套使用。本章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综合评估法、简易评标法三种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并依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的规定选择使用，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选择相对应的数据表格式，并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2. 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均分为 A、B 两类，A 类适用于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工程，B 类适用于未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工程。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6%~10%（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 \times (1 - K)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费}$。其中：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b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一、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 二、根据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用摇球机随机摇号的方式抽取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三、用摇球机抽取 K 值和中标候选人；四、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 600 人的具体处理方法：方案如下：1、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2、如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A 类办法，要先确认招标控制价是否高于 0.3 亿元。若招标控制价小于 0.3 亿元，则跳过步骤三，按步骤四直接抽取入围名单。若招标控制价大于或等于 0.3 亿元，则按步骤三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50 家（第 5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同下）的投标人中依相关规定抽取入围名单。3、通过随机摇

			号的方式为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50 家投标单位派发第二代表号。再通过随机抽取第二代表号确认入围名单。入围投标单位对应的第一代表号在后续抽取过程中视为无效码。 4、先放入 0 至 9 号球抽取个位；再把十位、百位、千位合并为一个数进行第二次抽取；根据两次抽取结果确认一家入围投标人。如参与抽球的投标人为 1073 人，先放入 0 至 9 号球，抽取的球为 4 号，第二次放入 0 至 107 号球，抽取的球为 89 号，根据两次抽取的结果为 894 号，894 号作此次入围投标人。 5、超出取值范围的抽取编码视为无效码； 6、出现重复号码、无效码，则重新抽取，直到出现有效号码为止。 注：该抽取方案最终解释权归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
4	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价绝对值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价绝对值= A_i-评标基准价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类。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5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招标工程特殊性认定和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 39 号）的规定）。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___（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2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2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

7	6.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单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8	6.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单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9	6.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材料、设备的单价	单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序号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排序	对应的信用系数	备注
1	1 亿元及以上	第 1 位	0.9985	1、允许存在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排名并列的情形，并按照投标人的排序计取相应的信用系数。 2、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排序是指对招标项目中已通过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的排序。
		第 2 位	0.999	
		第 3 位	0.9996	
		其 他	1	
2	0.3 亿元及以上且不足 1 亿元	第 1 位	0.999	
		第 2 位	0.9994	
		第 3 位	0.9996	
		其 他	1	
3	0.3 亿元以下	第 1 位	0.9995	

		第 2 位	0.9997	
		第 3 位	0.9999	
		其 他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3）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 （5） 对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2.1K 值的抽取。在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解密后，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的规定，公开抽取 K 值。

2.2 入围投标人的产生。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

- 1、投标人数量不多于(含)50 家时，全部入围。
- 2、投标人数量多于 50 家时：

（1）采用 A 类办法的，当招标控制价 <0.3 亿元，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内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当 0.3 亿元 $\leq$ 招标控制价 <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50 家（第 50 家有多家信用分相同的，同时进入抽取，下同） 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 中随机抽取 35 家入围； 当招标控制价 ≥ 1 亿元时，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且信用分排名前 50 家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再从剩余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内投标人（含第一次未被抽中的投标人） 中随机抽取 30 家入围。

（2）采用 B 类办法的，从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详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内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0 家入围。

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2.3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 A 类办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规定计算的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选取前 5 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3 家为止。

采用 B 类办法的，实行 100 分评分制，由投标报价分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的规定计算的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若有效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则按名次每次递补 3 名进行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 3 家为止。

2.4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3.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3.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3.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6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3.1.7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8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规定的要求；

3.1.9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如有时）；

3.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3.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3.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3.1.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没有记录软硬件信息或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校验认定被篡改的；

3.1.14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规定的情形；

3.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4.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提交材料；

4.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 不一致；

4.1.3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

4.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1.6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4.1.7 所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1.8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单项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或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单位工程费金额与相对应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或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各项清单计价合计与相对应的清单计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可以视为细微偏差）；

4.1.9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1.10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能接受的条件；

4.1.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5.1 投标报价算术性修正。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5.1.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5.1.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3 本办法第 4.1.8 项因“四舍五入”引起的计算误差以价格低的进行修正。

5.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5.2.1 按照本办法第 5.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5.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5.3 按照本办法第 5.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6.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6.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7 项)85%；

6.1.2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费用(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8 项)85%；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低于规定费率或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规定最低金额；

6.1.4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9 项)85%；

6.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不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

6.1.6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不一致；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及电子注册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9〕128号）相关规定，鉴于电子注册证书不再标注注册证书编号，取消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通过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到投标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作为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通过以下两种验证方式对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进行验证：

①官方网站验证

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造师网”（<http://www.coc.gov.cn/coc/>）上的“查询服务”栏目查询。

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zjt.fujian.gov.cn>）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或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fjjszczx.org/>）上的“注册人员查询”栏目查询。

②二维码验证

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应用，扫描电子注册证书上的二维码，可查询到人员注册状态和注册详细信息。

7.2 采用 A 类办法的，进入前五名并通过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且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详见《专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有效投标人对应的信用系数》）后的取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乘以信用系数的取值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信用分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四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采用 B 类办法的，通过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评审均合格，按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7.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设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2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用于工程施工所需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后应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交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归档及业主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需由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视现场情况另行商定。

②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合理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③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a.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与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保安费用；

④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要求；

⑤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⑥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⑦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事件发生，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⑧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 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00 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暂停进度款拨付，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次 1000 元/天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若未经同意擅自分包的，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适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必须一次性缴给发包人中标价的 10% 的合同履约金。采用以银行电汇、银行转帐、现金、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采用在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等形式之一缴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视其放弃中标，由此产生的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容且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施工图会审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于每月的25日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按 5000 元/天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其他：

一、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 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 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春节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以书面文件为准）；

(5) 不可抗力；

(6) 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 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

签证为准。

二、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2）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

（3）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上气候条件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②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

致材料价格变化[除钢筋、水泥价格由于情势变化异常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外，机械设备、 $\Phi 48.3 \times 3.6$ 钢管使用费（租赁费）由于情势变化异常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外的部分]；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临时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市场供应以及合同工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费用、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风险包干费用（风险包干费用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之和为基数，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自主确定了风险包干系数），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均视为其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或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一旦中标，即按中标单价签订合同。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单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详见本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按合同造价 10%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 30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

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7个工作日内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7个工作日内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14个工作日____。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1）、监理工程师在接收到进度款工程量文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审核书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在审批后 14 天内按照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____

____（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方可支付至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85%。____

____（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两个月内办理竣工结算；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两个月内完成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竣工结算送有权机构中心确认。工程结算经有权机构中心审核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确认后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余款 3%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期为壹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 28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____

- 2) 付款的依据是经监理单位签证并由建设单位审定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阶

段报表。

3) 经组织验收不合格的, 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暂时不予支付, 并直接从所剩的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暂扣, 直到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

4) 如施工单位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款被扣除, 则扣除部分工程款须由施工单位承担。

5) 工程款全部以县级财政报账制形式支付, 承包人支取工程款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 工程量的确认: 乙方提交的进度工程量均需由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单元工程电子版签证单, 未提交经监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电子版签证单暂不拨付进度款。竣工工程量需甲方组织的验收组确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签定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在 14 天内向承
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通用条款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应在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施工单位应如实申报工程进度款和结算造价，监理单位应认真审核。对虚报工程进度款和结算造价的施工单位，将给予处罚。如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和结算造价超出审定造价的 20%，对超出部分按 10.00%进行处罚，该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3 工程结算办法

1、工程造价结算方式： 采取验收情况和按实结算相结合。工程清单内项目按经核实的工程数量乘以招标单位发布的《审后工程预算表》 中对应的综合单价乘以下浮比例（投标总价/审后预算价）。若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新增，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 招标单位发布的《审后工程预算表》 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审

后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 招标单位发布的《审后工程预算表》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同期预算审核人、材、机的价格信息套用《福建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得出综合单价乘以下浮比例（投标总价/审后预算价）。

2、当出现以下不良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价款，直至不良履约情况消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检验不合格；

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乙方无故停工；

乙方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指示；

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其他：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范本中通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 1 天按 1000 元/天违约金进行罚款。工期延误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工期超过规定处罚限额后，发包人将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②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出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④承包人违约的其它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它承包人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它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它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它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它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代付款项视为发包人已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2)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搭设临时围挡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抓好文明施工，及时清洁施工造成的相邻道路的污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另按相关部门处罚金额的 50%给予处罚。该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必须办理施工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4)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中检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的依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措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5) 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若不按市场价格签证，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时，只能按其发布的市场信息综合价作为结算依据，厂商报价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6)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7) 如双方确需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在该条款中另行补充。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我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5、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一、说明

- 1、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2、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9362235 元（大写金额：玖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

其中：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合计

第3节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五、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下称“《费用定额》”）的规定，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

七、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八、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三）招标项目说明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8-2011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9.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1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2012
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17.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1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13
19.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2013

20.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2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2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23. 《砌体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10
2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2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7.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2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50092-96
29.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1-2012
3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3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2008
3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2008
3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1-2008
3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
3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36.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37.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38. 《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 DBJ/T 13-119-2010
39.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502-2009
40. 《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 DBJ/T13-56-2011
4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4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 89-2012
43.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 50903-2013
44. 《福建省市政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程》 DBJ/T13-135-2011

.....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级、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三） 文明施工要求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第 1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二）质量要求

(一)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优先选用福建的名优产品。

第 2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3 节 其他要求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资格文件）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六、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 八、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 十一、封面（商务文件）
- 十二、投标函
- 十三、投标函附录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 十六、其他材料

一、资格文件

一、封面（资格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

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年__月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八、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及职务：	
基本账户	开户名称：	
	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二、商务文件

一、封面（商务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 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 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6.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3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注： 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 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	_____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